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19〕1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第二阶段） 审批事项办理规则》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园林绿化管理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人防办、供电公司、通管办、气象局、燃气集团、自来水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9〕82号）精神，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要求，现将《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第二阶段）审批事项办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抄报：市政府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第二阶段） 审批事项办理规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9〕82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项目建设许可阶段（第二阶段）审批事项办理规则。

一、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28个工作日）

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本阶段审批流程、时间安排及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如下：

（一）审批流程和时间安排。

1. 规划方案联合审查（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后，向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报规划方案联合审查。综合窗口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推送至资源规划、行政审批、文物、住建、交通、人防、园林、水务、供电公司、轨交公司、通管办等联合审查部门。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并联审查方案并将审查结果和专业意见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交至资源规划部门，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通过联合审查的，资源规划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汇总、组织公示等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公示、听证、论证、协调等不计入审批时间，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核发设计方案审定意见；未通过的联合审查的，资源规划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结果和意见的汇总和反馈，申请复审的，时间重新计算。

2.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审定的方案和相关设计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施工图和人防深化文件），向综合窗口申报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理当日，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至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至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的，综合窗口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通过的，行政审批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汇总反馈给建设单位，申请复审的，时间重新计算。

（二）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单位可以在本阶段开始办理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论证，在核发设计方案审定意见之前完成；可以在本阶段开始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完成；也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或在本阶段办理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但不作为本阶段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8 个工作日）

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线性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上阶段审定的方案和相关设计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理当日，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至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至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的，综合窗口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通过的，行政审批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汇总反馈给建设单位，申请复审的，时间重新计算；

建设单位可以在本阶段开始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完成；也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或在本阶段办理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但不作为本阶段审批的前置条件。

三、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25 个工作日）

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本阶段审批流程、时间安排如下：

1. 规划方案联合审查（17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后，向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报规划方案联合审查。受理当日，综合窗口将申报材料推送至资源规划、行政审批、文物、住建、交通、人防、园林、水务、供电公司、轨交公司、通管办等联合审查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

结果和专业意见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交至资源规划部门，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通过联合审查的，资源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汇总、组织公示等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公示、听证、论证、协调等不计入审批时间，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核发设计方案审定意见；未通过的联合审查的，资源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结果和意见的汇总和反馈，申请复审的，时间重新计算。

2.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审定的方案和相关设计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施工图和人防深化文件），向综合窗口申报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理当日，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至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在6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至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的，综合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通过的，行政审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意见汇总反馈给建设单位，申请复审的，时间重新计算。

四、带方案出让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8个工作日）

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带方案出让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给定的方案（带方案出让的）和相关设计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施工图和人防深化文件），向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当日，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至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并在6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至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的，综合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通过的，行政审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意见汇总反馈给建设单位，申请复审的，时间重新计算。

上文提及的本阶段事项，如涉及到需分层、分级审批以及考古发掘项目的，不计入审批时间。本阶段审批事项完成后，可办理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